高雄區監理所 **106 年第 4 季**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駛員人數次數	備註
1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	無	35	19	0	
2	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第19-2條第1項第3款:「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」規定。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第19-2條第1項第3款，以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處罰。	232	20	1	
3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	無	65	40	0	